

# 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第一部分 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19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19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住建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住建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城市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区级市政道路、设施建设与管理养护、工程资金的协调、质量检查、工程验收；上报市管道路维修改造计划。

3、负责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专业承包序列三级、劳务分包序列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工作；贯彻执行建筑业法律、法规，规范全区建筑业市场，负责对区内建筑、开发企业协调管理及行业统计报表工作。

4、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审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

5、负责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公

建用房和民用住宅建设的审批工作；监督审查村庄和集镇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和全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村容、镇貌工作，对违反《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负责城区保障房建设和统筹协调工作；

7、负责廉租房实物配租、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8、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区域内新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初审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监督检查与协调管理，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监督和协调全区供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的党建、工会、共青团工作；负责做好本系统稳定工作。

11、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望花区房屋建设管理办公室
- 3、望花区土地整理中心
- 4、望花区国土监察大队

## 第二部分住建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住建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建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07.2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4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6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89.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住房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407.2万元，同比增加164万元，增长67.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4万元，增长67.4%；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 二、关于住建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及所属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7.2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89.2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18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7.2万元，同比增加164万元，增长67.4%。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407.2万元，同比增加164万元，增长67.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4万元，增长67.4%；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增长 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预算不包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移交社保管理；二是不包含区追加项目支出。

### **三、关于住建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建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 万元。

人员经费 3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关于住建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9.6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市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7.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住建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七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